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

112.11

申請人姓名		申請「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之年度	
職稱		服務單位	
對象 □本人 □配偶(姓名：_____)(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直系血親(稱謂：_____、姓名：_____)(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原因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 □懷孕(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或相關證明)			
申請人核章			
二級單位主管核章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經核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辦理補助總額調整。		
決行			

備註:

一、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 請填妥本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係配偶或直系血親請併附關係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單位核章，於核可後正本由人事單位留存，影本交申請人留存。

三、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如嗣後申請原因消滅，請主動告知人事單位。